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王子镐）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9	19	0	0	否	11	11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9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4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过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到公司阿拉尔、库尔勒等生产园区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增补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并召开提名委员会讨论，向董事会做了推荐。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及其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座谈会，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zh@mail.buct.edu.cn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子镐

2022年2月17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王新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9	19	0	0	否	11	11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9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4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

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于2021年4月到公司阿拉尔、库尔勒等生产园区现场调研，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疫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进行监督，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事宜，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审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增补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事项，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座谈，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xh2666@sina.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新华

2022年2月17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吴杰江)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9	19	0	0	否	11	11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9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4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过

电话、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并于2021年4月到公司阿拉尔、库尔勒等生产园区现场调研，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同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其他委员一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及其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增补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座谈会，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901123890@139.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杰江

2022年2月17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贾亿民)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9	19	0	0	否	11	11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8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9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4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

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于2021年4月到公司阿拉尔、库尔勒等生产园区现场调研，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经营风险、财务状况、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电话会议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召开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及其修订稿进行审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该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进行监督，同其他委员一起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事宜，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认真审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

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座谈，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iaymn@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亿民

2022年2月17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韩复龄)

各位股东：

自2021年7月份以来，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1年7月成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年度自本人履职以来，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0	10	0	0	否	5	5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自2021年7月份以来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2021年7月份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4日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p>《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	--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详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外部审计情况进行电话会议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探讨向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进行监督，同其他委员一起审议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发表了专业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座谈，并参加交易所后续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anfuling@126.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复龄

2022年2月17日